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24日

议程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博茨瓦纳：^{*} ^{**} 决议草案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其审查成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 和进一步执行该纲领的关键行动及其审查成果、《儿童权利公约》、⁵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⁶ 2011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 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³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⁶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⁷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决心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疫情，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艾滋病毒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意识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遏制和扭转艾滋病毒蔓延趋势的目标 6 方面已取得进展，全球艾滋病毒应对行动自 2000 年确立这些目标以来已减少数百万新的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死亡病例，

认识到需要在整个预防和治疗过程中，包括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三个“90%”的目标背景下快速跟踪艾滋病毒应对情况，加紧努力消灭艾滋病疫情，并意识到除其他外，少女和妇女的具体弱点源于妇女和男子之间、男童和女童之间在社会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意识到面向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的预防、治疗、照顾和支助是有效应对措施相互促进因素，必须纳入到以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消灭艾滋病疫情的全面和多部门行动中，

关切地注意到相关规章、政策和做法，包括限制合法买卖非专利药物，可能会严重限制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取可负担的艾滋病毒治疗及其他医药产品，认识到可通过国家立法、监管政策和供应链管理等方式作出改进，并注意到可探讨如何减少获取可负担产品的障碍，以便让更多人有机会获取可负担的优质艾滋病毒预防产品、诊断办法、药物、以及治疗艾滋病毒包括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的用品；

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能，让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消灭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

又强调指出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缺乏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使她们无法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充分获取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将加剧艾滋病疫情的影响，特别是对她们的影响，导致她们更加脆弱，并危及今世后代的生存，

认识到儿童和青少年更有可能失去照顾，接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的儿童和青少年比成人更有可能达不到病毒载量抑制率，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的诊断和治疗也存在许多挑战，

强调指出向最弱势者提供社会保护和实现全民医保的价值和重要性，包括普遍和平等提供优质保健服务，确保向艾滋病毒携带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提供可负担的优质服务，同时确保全民医保也有助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

⁷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有 1 330 万名儿童的父母双方或一方死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些儿童在保护、照顾和支助方面有着错综复杂的需求，可能面临更大的感染风险，也更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特别是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和“男性促进女性权利”运动，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歧视和有害做法，是导致艾滋病毒在妇女和女童间蔓延的关键因素，

又深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由于面临法律和经济上的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歧视和侵犯人权等原因，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关切地注意到因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事件和自然灾害而动荡不定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感染风险，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的影响给她们带来的负担尤其沉重，包括要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照顾和支助，这对她们享受人权，包括健康权，产生了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让女童获取优质教育和信息并持续就学，是防止妇女和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关键要素，

意识到各国政府与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他专门机构、国际捐助界和包括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在内的融资机制合作，在增加国内和国际资源用于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能力的各种方案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欢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在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所有方面所展现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包括通过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的责任共担和全球团结路线图，

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充分关注年轻妇女和少女大量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及其根本起因，铭记妇女和女童在生理上比男子和男童更容易受艾滋病毒侵害，特别是在早期阶段，而且因为遭受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包括性剥削和有害做法，妇女、女童和少女的感染病例增多；

2. 促请会员国加紧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在所有生活领域的权能，同时确认结构上的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有害男性特质会削弱艾滋病毒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使妇女和女童无法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3. 促请各国政府颁布并加紧实施旨在消除公共和私人场所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和歧视行为以及早婚、童婚和逼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人口等有害做法的法律、政策和战略，并确保男子和男童的充分参与，以降低妇女和女童面对艾滋病毒的脆弱性；

4. 又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减少高危妇女和女童极其大量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包括尽可能减少她们参与艾滋病毒预防和护理工作的障碍，移除她们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壁垒，并消除贩运人口等导致妇女和女童面临艾滋病毒风险和社会边缘化的做法；

5. 还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和女童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与男子和男童结成伙伴，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战略；

6. 促请各国政府推广全民医保，特别是通过推广初级保健，让所有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获取由国家确定的具有促进、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一整套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且优质的药物，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会让使用者陷入财务困境，并特别重视妇女、儿童及贫穷、弱势和边缘化人口阶层；

7. 敦促会员国通过并执行推动女童获取、持续接受和完成教育的措施，包括为那些没有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推出让女童在小学教育后继续就学的特殊举措，包括那些已经结婚或怀孕、或者正在照顾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的妇女，并采取社会保护措施，作为保护性战略，减少年轻妇女和女童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

8. 促请会员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在妇女和女童之间基于性别的艾滋病毒所致污名和歧视，以便在教育、培训和非正规教育等方面以及工作场所，确保携带艾滋病毒和罹患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的尊严、权利和隐私；

9. 又促请会员国认可妇女对经济的贡献和她们积极参与照顾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并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促进与男子和男童平分责任、以及专门针对弱势妇女和女童的社会保护，认可、减少、重新分配和珍视妇女不带薪酬的照顾和家务劳动；

10.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加紧努力，逐步扩大面向少男少女和男女青年、顾及文化且适合年龄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预防教育，并提供适合青年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11.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的长期措施，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取全面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并移除实现全民医保的所有障碍，增加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综合服务、信息、自愿咨询和检测及相关用品的利用机会，同时培养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使她们能够使用现有物

品，包括女用和男用避孕套、接触后预防和接触前预防用品，设法避免会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

12. 承诺在 2030 年之前移除限制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可负担且有效的艾滋病毒防治产品、诊断办法、药物、用品和其他医药产品以及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治疗用品的阻碍，并通过修订国家法律和规章等方式，降低终身慢性病护理的相关费用，以便充分优化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专门关于促进药品获取和药物贸易的现有灵活安排，并在认可知识产权对促进更有效应对艾滋病至关重要的同时，按照《关于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所确认的内容，确保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不损害这些现有灵活安排，并呼吁及早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中通过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

13. 促请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信守消除母婴传染并让母亲存活的承诺，包括整合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实施保密自愿咨询和检测，消除母婴传染/纵向传染，提供其他初级保健服务，特别是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并采取措防止妇女和育龄少女出现新的感染，为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终身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14. 又促请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加紧采取面向妇女和女童的合并预防措施，防止她们出现新的感染，扭转艾滋病毒蔓延趋势，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15. 敦促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应对年长妇女及残疾妇女和女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确保她们平等获取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作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成部分；

16.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必须制订和实施用于改善婴幼儿艾滋病毒诊断、包括护理期诊断的战略，大幅增加和改善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针对机会性感染的预防和治疗机会，并推动从小儿治疗到成人治疗及有关支助和服务的顺利过渡，同时顾及需要制订侧重于向感染艾滋病毒妇女所生育的艾滋病毒阴性儿童提供服务的方案，因为他们仍然有很高的发病和死亡风险，并通过提供信息和教育，采取行动遏制母乳喂养导致的产后传染；

17. 促请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在所有涉及因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事件和自然灾害而动荡不定者，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面临更大艾滋病毒感染风险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为优先事项；

18. 敦促各国政府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增加政治承诺和国内融资，采取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对措施，尊重、促进

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且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艾滋病毒疫情背景下，并促进妇女和女童获取平等经济机会和体面工作；

19. 又敦促各国政府推动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民间社会行为体、私营部门及青年和妇女组织积极且切实地参与全方位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作出贡献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促进以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全国防治工作；

20. 请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捐助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加大力度，为各国消灭艾滋病、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侧重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同时也加大力度，为将性别和人权视角纳入政策、规划、方案、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21. 请各国政府利用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全面数据，为有针对性地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性别层面提供信息支持；

22.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逐步建立评估流行病起因及影响的技能和能力，并将之用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以及减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23. 鼓励国际社会和研究机构支持以行动为导向，研究性别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包括由女性控制的预防用品；

24.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